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陳凡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NC876)	2021年1月6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MORI Masashi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MN428)	2021年1月6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</p> <p>修改為:</p>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&lt;&lt;勝任能力的指引&gt;&gt;的規定,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(資格考試)卷一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</p> <p>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</p> <p>(ii) 2021年7月6日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曾文舜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FS253)	2021年01月07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	沒有
奕豐投資平台服務(香港)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NH692)	2021年1月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大唐財富國際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NZ066)	2021年1月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陳銘僑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EK216)	2021年1月13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 “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TTB Partners Limited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JE870)	2021年1月1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BOND Jonathan Simon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F053)	2021年1月1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。”	沒有
TEAGUE Teresa Anne (“該申請人”) (ARH062)	2021年1月1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。”	沒有
SCOULAR Christopher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H133)	2021年1月1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從事涉及企業融資以外的交易活動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李漢良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JC118)	2021年1月1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張文裕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DV638)	2021年1月2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劉曉冬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PC299)	2021年1月2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王勇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IH982)	2021年1月2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GP105)	2021年1月2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華德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GP105)	2021年1月2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 修改為: -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: (a) 管理委託帳戶; 及 (b)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及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(如適用的話)的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黃健峰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IN571)	2021年1月2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徐闊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NX682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陳楓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KW447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李院生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MN481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祝曉飛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Q604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任冠蕾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X733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鄒耀文 (“該申請人”) (BLN436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許灃 (“該申請人”) (BHZ165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藍悅霏 (“該申請人”) (BPG761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王崗 (“該申請人”) (BFC903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周玉 (“該申請人”) (AZP063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蔣志巍 (“該申請人”) (BBK034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羅晨雁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D569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劉亦軒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U065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王兩思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J267)	2021年1月2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趙欣悅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N872)	2021年1月26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武強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DT384)	2021年1月26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卓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JP857)	2021年1月27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“集體投資計劃”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梁志偉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CB019)	2021年1月2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5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艾元媛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PK575)	2021年1月2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葉昕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EP116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齊飛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CU239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葉望蕤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MS461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李響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FX734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先庭宏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MI592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艾雨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HO463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杜逸興 (“該申請人”) (BMG090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孫靖讓 (“該申請人”) (BNX657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孫樹人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B088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程晨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KZ934)	2021年1月2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李靈萱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KV919)	2021年2月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馬思翀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NB375)	2021年2月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王志文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FS288)	2021年2月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許志超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NJ183)	2021年2月3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石凌怡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ZR299)	2021年2月3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黃宇健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OC869)	2021年2月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陳芳 (“該申請人”) (BOK895)	2021年2月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陳博 (“該申請人”) (BGE258)	2021年2月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孟嬌 (“該申請人”) (BCU745)	2021年2月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馬佳佳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NU675)	2021年2月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冷小茂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JA623)	2021年2月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吳丹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DA716)	2021年2月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楊毅超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JH752)	2021年2月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朱世融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VI743)	2021年2月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  修改為: -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	沒有

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偉祿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DR381)	2021年2月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偉祿亞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DR381)	2021年2月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 修改為: -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: (a) 管理委託帳戶; 及 (b)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及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(如適用的話)的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邢紫君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LZ863)	2021年2月1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  修改為:-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 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	沒有
中歐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LR959)	2021年2月1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紅木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OI465)	2021年2月1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 修改為: -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: (a) 管理委託帳戶; 及 (b)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及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(如適用的話)的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王逸林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HY120)	2021年2月1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蘇晓波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NV856)	2021年2月1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HANDS Duncan Alexander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PR486)	2021年2月1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			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）。”</p>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（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）。”</p> <p>修改為： -</p> <p>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，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</p>	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MACFARLANE Gavin James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PQ194)	2021年2月1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</li> <li>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</li> </ul>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</li> <li>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</li> </ul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			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</p> <p>修改為: -</p> <p>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，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，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</p>	
<p>MORTON Peter Douglas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D0886)</p>	<p>2021年2月16日</p>	<p>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</p>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，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，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，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：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；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	<p>沒有</p>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"該申請人")  (AJF358)	2021年2月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 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"該申請人")  (AJF358)	2021年2月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”  修改為: -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除為對沖目的而進行有關交易外,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”	沒有

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陳傳溜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CM304)	2021年2月1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德林證券(香港)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ZN279)	2021年2月1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  修改為:-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鄭宏明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XA014)	2021年2月1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</p> <p>修改為:-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霍震南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RM750)	2021年2月1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</p> <p>修改為:-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尚元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ZB291)	2021年2月2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TING Zaixiong Shaun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OK227)	2021年3月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: (1)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;及 (2)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,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一詞的定義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,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《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規則》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。”</p> <p>修改為:-</p> <p>"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6個月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顏志軍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GL147)	2021年3月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ZD667)	2021年3月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LEE Jeremy Chai Yuen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HI188)	2021年3月3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陳綺薇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AE427)	2021年3月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	沒有

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麥潔萍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IR528)	2021年3月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僑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OE739)	2021年3月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嘉桓資本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HY235)	2021年3月9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“集體投資計劃”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區贊生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AF445)	2021年3月1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呂健威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NM045)	2021年3月1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	沒有
PAN Yinglong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LH884)	2021年3月1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黃承鏗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VM747)	2021年3月1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	沒有
李志超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AZ110)	2021年3月1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  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蘇國仁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BA369)	2021年3月1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王子惟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OZ639)	2021年3月1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陳嘉曦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FX533)	2021年3月1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余瀟瀟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NA992)	2021年3月1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龔姝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XD116)	2021年3月1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郭慎勤 (“該申請人”) (AUC483)	2021年3月1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GFM Group Limited (“該申請人”) (BGT035)	2021年3月15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進行任何涉及全權管理集體投資計劃的業務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 的定義於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  修改為: -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經營下列業務: (a) 管理委託帳戶; 及 (b) 管理只向專業投資者作出要約的集體投資計劃。 “集體投資計劃” 及 “專業投資者” 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 (如適用的話) 的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<p>HIZON Karen Louise Hilado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DU666)</p>	<p>2021年3月16日</p>	<p>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</p>	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: (1) 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;及 (2) 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除非時刻都由一名持牌人陪同, 否則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一詞的定義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1第1部中所界定的, 但並不包括任何屬《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規則》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。”</p> <p>修改為: -</p> <p>“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, 通過了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(資格考試)卷1, 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, 否則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: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; 或 (ii) 16/09/2021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”</p>	<p>沒有</p>

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MARCON Stephen James Neville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AD512)	2021年3月17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莫少航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IY801)	2021年3月17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(“該項活動”)而言,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楊博 (“該申請人”) (BMV352)	2021年3月1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邢藝凡 (“該申請人”) (BJX197)	2021年3月1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王怡秋 (“該申請人”) (BKH331)	2021年3月1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吳嘉青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FU119)	2021年3月1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-  “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30天, 以及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時, 時刻都必須由一名持牌人陪同。”	沒有
淡水泉(香港)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WQ098)	2021年3月23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 修改為: -  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, 持牌人之僱員及屬於持牌人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服務。“附屬公司”及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Eurizon Capital Asia Limited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H0750)	2021年3月30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為他人提供管理期貨 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。”	沒有
安里融資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IV442)	2021年3月3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 銷為止	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 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 供意見。”  修改為: -  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 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 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 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鍾子健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RB660)	2021年3月3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</p> <p>修改為: -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宋婷兒 (“該申請人”) (AUW414)	2021年3月3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將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不得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事宜/交易向客戶提供意見。”</p> <p>修改為: -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而言, 持牌人就證監會發出的《公司收購、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》範圍內的有關事宜/交易, 以顧問身分向客戶提供意見時, 必須與(該客戶的)另一名顧問共同行事, 而該另一名顧問須不受此條件的規限。”</p>	沒有
葉家龍 (“該申請人”) (ADZ376)	2021年3月3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能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IV461)	2021年4月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	沒有
關善衡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VF586)	2021年4月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該項活動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周俊傑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LI715)	2021年4月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	沒有
中糧資產管理(國際)有限公司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ZY974)	2021年4月1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“持有”及“客戶資產”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”</p> <p>“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。“專業投資者”的定義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及其附屬法例的條文內界定。”</p>	沒有

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陳淑芝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EI844)	2021年4月7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楊竣然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BZ245)	2021年4月7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張志宇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YQ807)	2021年4月8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9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JOSEPH Michael Eric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RH187)	2021年4月12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<p>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</p> <p>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 <p>“就第6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</p> <p>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</p> <p>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</p>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陳文良 (“該申請人”)  (BHE181)	2021年4月13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叢川普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EU334)	2021年4月13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134條對發牌規定作出的修改或寬免  
2021年1月1日起

最後更新日期: 2021年4月16日

申請人姓名 (中央編號, 如適用)	作出修改或 寬免的日期	有效期	有關修改或寬免的詳情	有關修改或寬免 的附帶條件
安麗艷 (“該申請人”)  (AHS161)	2021年4月14日	有效期至作出修訂或撤銷為止	寬免以下施加於該申請人獲批的牌照的條件:  “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 (“該項活動”) 而言, 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, 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, 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: (a)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; 及 (b)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。”	沒有